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乙軒
電話：(02)77367819
電子信箱：yutsuk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華梵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24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釋示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33條第2項規定「其成員應全部外聘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性平法第33條第2項規定：「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處理前項事件時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；必要時，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，但行為人為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者，應成立調查小組，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。本法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30日修正生效前，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，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。」，其說明為杜絕權勢性校園性別事件，周全對被害人之保護，倘行為人為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者，應成立調查小組且成員應全部外聘，以健全調查機制。

二、次查107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性平法第30條規定（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為第33條）說明略以：「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實務上，因性平會考量迴避、公正性及專業性等原因，或學校避免校內成員與行為人之同事



情誼關係影響事件調查之公正性，或因校內成員婉拒擔任調查小組成員（自行迴避），或當事人主張校內多數人員應予迴避，致常有須組成成員全為學校或機關成員以外人員之調查小組之情形，爰於第2項後段增列『必要時，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。』」

三、承上，調查小組成員全數外聘之定義係「須組成成員全為學校或機關成員以外人員之調查小組」，爰應以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成員以外人員組成之。

四、併說明下列人員適用情形：

（一）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之外聘委員：因非屬學校或機關成員，爰得擔任調查小組成員，亦符外聘資格。

（二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代表：性平法第33條第4項前段規定「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，前項調查小組成員，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」，因被害人現所屬學校非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，爰無上開規定之限制，亦符外聘資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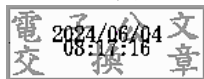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代表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12條第1項規定略以「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，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」，考量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成員同事情誼關係，有影響事件調查公正性之虞，爰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所派參與調查小組成員應外聘，不得為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成員，惟所設性平會之外聘委員得擔任之，亦符外聘資格。

五、請各主管機關督導所轄學校，於113年3月8日性平法第33條

第2項前段但書施行後所組成之調查小組，成員應符合全部
外聘之規定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
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